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31日印发

---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4-	01-311732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	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
项目名称:白鹅潭建设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内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设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包含启动区内城市主干路、城市支路、小区路, 总投资28440.79万元。	
项目总投资: 28440.79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688.16 万美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8440.79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备案机关: 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投资审批备案专用章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复函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已收悉，现将我局意见回复如下：

### 一、河涌水系方面

(一) 地块内有冲口涌。建议按照《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落实地块内冲口涌水域控制线及管理范围线。

(二) 地块建设过程中，区域水面率及调蓄容量不得减少，若地块开发涉及河涌管控问题，应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协调，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在动工前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同意，项目涉河部分不得动工。同时，按照《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第 5.3.8 条要求，因地块开发建设占用后应复堤的河涌段，建设单位应该按照规划标准进行达标建设，建设费用纳入开发成本。

(三) 地块红线范围内，内涝防治重现期为有效应对 100 年一遇暴雨标准，防洪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

### 二、排水工程方面

(一) 建设单位在进行公共排水设施工程方案设计前或者改建的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广州排水公司)申办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

(二)涉及接驳公共排水设施、施工期间向公共排水管网排水，应到属地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和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核发。

(三)建设用地项目应提前做好地下管线勘测，如涉及已有排水设施迁改的需到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办理方案审查，同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建议由项目范围内市政道路的建设单位按规划要求同步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同步征求区水务局及广州排水公司意见。

(五)对设计方案提及的现状管网应进行详细勘探，确保现状管网无错混接点及结构性、功能性等问题，理顺区域雨水系统。新建的雨水管网应连接河涌，核实并论证雨水排放口与河涌常水位、洪水位的高程关系。雨水排放口管底标高低于河涌常水位时，建议设置防倒灌措施。

(六)污水建设方案中，应结合近远期，对道路两侧现状及规划排水户情况进行摸查，满足远期排放需求，并确保现状排水户接户井位置能满足排水户的接驳，并为规划排水户接驳需求进行预留。

(七)根据《广州市排水条例》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道路应当与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相衔接，同步实施排水工程，且公共排水管道的管径不得小于 500 毫米。

(八)根据《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号)，第二条、管径(DN500—DN1200)的污水管建议采用球墨铸铁管；

第五条、在机动车道下埋设的污水管，应避免使用轻型管材。结合地块建设高质量管网需求及管养经验，建议项目中避免使用轻型管材。如项目中确需使用轻质管材，应及时与排水公司沟通研判，尽可能使用高规格轻质管材。

### 三、供水工程方面

根据施工实际对规划范围内受影响的供水管线组织相关迁改或保护工作，迁改供水管线方案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后统一由市自来水公司制定；未能进行迁改的供水管线需作局部保护，保护方案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交市自来水公司进行专项评审。

### 四、碧道建设方面

建议按照《广东省万里碧道建设指引》《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等文件要求，开展红线内冲口涌碧道建设，并在开工前将碧道方案报送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 五、海绵城市建设方面

（一）该项目应依据《荔湾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建设要求，满足各约束性、鼓励型指标。

（二）项目应按照《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的阶段深度要求，补充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投入资金统计，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及四图三表。

（三）侧边绿化带宽度大于1.5米，建议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应做尽做，能做尽做”理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路缘石开口，设置生

态旱溪、下沉式绿地等多项海绵城市调蓄设施。同时按照《广州市水生态建设设施标识系统模块指引》完善海绵城市建设设施标识，提高海绵城市显示度。

专此函复。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3年7月25日

(联系人：陈逸聪；联系电话：81978573)

#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相关意见的复函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珠产投〔2023〕156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为推进我区燃气管道的发展建设，提高管道燃气用户的覆盖范围，避免出现市政道路重复开挖情况，请你司及时主动对接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燃气管道设计、施工建设等事宜，争取与市政道路同步施工，同步建设，并请把相关情况及时反馈我局。

二、优化井盖和管线规划设计，深化地下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多井合一、多管合一、多沟合一”“井盖外移”（井盖移出车行道或车辆轮迹范围）的建设标准，减少车轮碾压对井盖造成的冲击损坏。

三、新建管线工程的井盖设施应当与管线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井盖设施管理档案，并将井盖设施的地点、数量等资料报送区

城管执法局。新安装的井盖设施应积极办理移交工作，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的，建设单位为维护管理责任人。

四、井盖的设计、选用、施工工艺及维护管理应符合《井盖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4401T 215—2023）和《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此复。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7月17日



（联系人：温树勇，电话：62306066；孙利昌，电话：6621996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

## 冲口街道办事处关于《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的复函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街道原则上同意，以区职能部门的意见为准。

专此函复。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冲口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8日

(联系人：黄桂涓，联系电话：81580021)

#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穗客管函〔2023〕43号

##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白鹅潭聚龙湾 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的意见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珠产投〔2023〕165号）及相关设计图纸收悉。经研究，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意见如下：

一、同意在鹅潭大道 A+100 位置设置 1 对、A+650 北行位置设置 1 个港湾式公交车站。为方便市民公交出行，使公交站成对设置，建议在鹅潭大道 A+700 南行位置增加设置 1 个港湾式公交车站。

二、上述港湾式公交站规格建议采用 C 型车站，即深 3 米，长 90 米（包括减速带 25 米、站台 30 米、加速带 35 米），并建议在港湾式公交车站背后同步设置或预留非机动车后绕车道，非机动车后绕车道建议宽度不小于 1.5 米。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23年8月9日

（联系人：余登峰，联系电话：86010284）

附件 8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业务受理意见表

###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业务受理意见表

受理编号：1689305295248274

来文标题		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窗口接待 <input type="checkbox"/> 委业务系统转办	
送案人	单位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国恒
	联系方式	13602715748	
案件情况	案件类别	广州市路灯及光亮工程电费及管理费拨付申请业务 光亮工程管理费拨付申请业务 广州市道路照明设施迁移、拆除、改动申请业务 广州市业主自建景观照明设施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申请业务 广州市景观照明用电量冲抵申请业务 广州市照明设施移交申请业务 广州市外接路灯电源申请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广州市道路照明施工图出具意见 对广州市景观照明方案出具意见 广州市零星加灯业务申请表	
	案件主要内容描述	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照明工程方案设计的意见	
处理情况	一、建议补充《智慧灯杆技术规范》(DB/JT15-164-2019)、《智慧城市智慧灯杆技术规范》(DB4401/T186—2022)、《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为设计依据。 二、根据《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光色规划的相关要求,该区域道路照明设施光源色温建议控制在3000~3300K。 三、为确保夜间行人安全,建议在规划一路-规划四路灯杆设置矮灯,在单侧布灯路段的对侧设置人行道专用灯。 四、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电源应与其它设施用电分开设置并由供电部门单独计量缴费,同时根据《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相关要求,照明设施数据采集应具有抄表数据,建议设置专用计量装置并能通过路灯远程控制装置实现远程抄表。 五、为加强供电系统安全性,建议按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漏电保护装置。 六、市政道路路灯(不含景观照明)智能远程监控终端应实现与相关管理单位照明管理系统的顺利对接,与照明管理系统通讯方式应满足2G、3G、4G、5G等网络制式。 七、为减少市政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期的线缆线路故障,提高其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保证照明配电系统具有一定拓展性,方便后期维护及确保电气系统安全,照明配电箱出线建议采用BVV铜线且导线截面积不小于16平方毫米;照明供电分支回路线缆线径应与主回路线径相同,线路分支处应采用同材质线材直接缠绕连接,不建议使用绝缘穿刺线夹连接,包扎需满足防漏电、防水等技术要求。 八、为加强全市照明设施信息化管理工作,确保新建市政道路路灯(不含非市政道路路灯和景观照明)基础数据及时录入我中心照明管理系统,请在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我中心提供照明设施的信息数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九、本意见仅为针对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意见,不作为项目立项、施工、设施移交的依据。		
	联系人	王艺琛	联系方式

2023年7月27日



##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意见的函的复函

金冠字〔2023〕第 130 号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来函《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已收悉。

我公司已对鹅潭路、金鹏路制定了相对应的管道铺设计划，与道路同步建设，如贵公司在方案中的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涌边路两侧有燃气使用需求，请尽快落实用气点和用气数据，并告知我公司以上道路的建设时间和竣工时间。另外，此工程方案设计“8.7 工程管线最小覆土的确定”中，燃气管线车行道下管线埋深应不小于 0.9 米，而不是 0.8 米，请修改。

特此函复。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荔科工信函〔2023〕420号

## 荔湾区科工信局关于白鹅潭、聚龙湾 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征询意见的复函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来《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收悉，现就该段道路建设提出下列意见：

一、该新建道路城市基建项目，由该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步投资建设智慧灯杆基础设施，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需在立项决策阶段编制智慧灯杆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审查环节，应编制智慧灯杆专篇，将基础预埋部分对应的估算及概算纳入项目土建部分，与土建工程一并实施；同步将智慧杆体部分的估算及概算予以单列，予以专项实施。对于已立项但初步设计尚未完成评审的项目，需按照上述要求对初步设计做出调整，将相关建设费用纳入项目概算。建成移交后该路段智慧灯杆应当满足 5G 微站、视频监控、车联网、新城建等智慧城市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智慧照明、智慧交通、智慧警务、环境监测等）路面挂载需求。

二、道路两侧同步设计、建设“三线”（电力线、通信线、有线电视线）井（管）道，满足现有裸露管线入井（管）需求，并适度预留后续新增需求，道路完工时同步移交市政管理部门。

三、建设进度请与我局综合法规科保持及时沟通。

专此函复。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4日

（联系人：黄文；电话：02081504311，1331281922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荔文广旅体函〔2023〕365号

## 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 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复函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珠产投〔2023〕150号）及《聚龙湾启动区鹅潭路周边市政配套道路勘察设计方案》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涉及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的审批权限，道路勘察设计方案应征求广州市文物局意见，并以市文物局意见为准。

二、根据《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三十三条，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属于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建设前，应向市文物局申请考古调查。

三、结合工作实践，建议进一步完善市政道路勘察设计方案：

（一）应尽量确保市政道路远离不可移动文物，避免进入市

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二) 应标出市政道路与不可移动文物位置关系和相对标高；

(三) 鹅潭路呈南北走向，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德国教堂旧址、亚细亚花地仓旧址、日清仓旧址、渣甸仓旧址、美孚仓旧址、协同和机器厂旧址、毓灵桥的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三路呈东西走向，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和机器厂旧址建设控制地带；涌边路呈东西走向，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协同和机器厂旧址、毓灵桥的建设控制地带；规划二路呈东西走向，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毓灵桥、日清仓旧址的建设控制地带。以上道路还应根据勘察设计方案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同步征求市文物局意见。

专此函复。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7月11日

(联系人：罗伟斌；联系电话：81306288)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抄送：广州市文物局、荔湾区规划资源分局。

---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通函〔2023〕342号

## 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复函

广州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征询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意见的函》（珠产投〔2023〕163号）已收悉，经我办咨询各通信管道企业，现就咨询该项目规划路建设规模和标准回复如下：

一、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规模如下：

1. 鹅潭路、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涌边路建设规模共计需求通信管道6孔（其中：中国电信2孔、中国移动1孔、中国联通1孔、广东有线1孔、中国广电1孔）。

2. 金鹏路、规划二路：共计需求通信管道5孔（其中：中国电信2孔、中国联通1孔、广东有线1孔、中国广电1孔）。

二、通信管道原则上采用同沟不共井的方式进行建设，若受外界条件限制，可考虑部分人井采用共井方式进行建设，为避免二次施工，市政道路通信管道需要与红线内通信管道等路由做好衔接。所建管道均需采用 $\phi 110$ 孔径管道。同时，通信管

道的建设必须按照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 50374-2018)进行实施。

专此复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戴其勋，电话：13316006161)

---

抄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 2 —

附件 13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PSNQ2023297

发文号: 南排设咨字(2023) 297 号

项目名称		聚龙湾启动区市政道路工程(北区)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荔湾区芳村大道 146-1 号		
	类别及性质	新建 路桥	总投资	280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250000 方米, 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技术参数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杏花大街路现有管径为 500 污水管或芳村大道东路现有管径为 600 管;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 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p> <p>三、排水去向</p> <p>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 项目污水排向杏花大街路现状管径为 500 污水管或芳村大道东路现状管径为 600 污水管, 雨水排向大冲口涌自然水体路现状管径为 / 雨水管或珠江自然水体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 /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20 米, (2) 雨水 X= /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20 米; (3) 污水 X= 25156.927 , Y= 35686.922 , 接驳管段长度为 15 米, (4) 污水 X= 25176.887 , Y= 35426.77 接驳管段长度为 15 米;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 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 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 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设施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math>P \geq 5</math>。</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共排水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p> <p>(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p> <p>(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 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p> <p>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 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并且便于清疏、维护</p>				

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

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 02S701 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 04S519 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十、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十一、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二、管网迁改：**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三、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符合本意见第 4 条的基础上，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运营分公司

2023年7月28日



##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PSNQ2023298

发文号：南排设咨字（2023）298号

项目名称	聚龙湾启动区市政道路工程（南区）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荔湾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146-1号	
	类别及性质	新建 路桥	总投资 280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250000 平方米，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珠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技术参数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p><b>咨询意见：</b></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堤岸东街路现有管径为400污水管或港芳路现有管径为400污水管；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或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p> <p>三、排水去向</p> <p>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项目污水排向堤岸东街路现状管径为400污水管或港芳路现状管径为400污水管，雨水排向沙涌自然水体路现状管径为雨水管或珠江自然水体路现有管径为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1）雨水<math>X=</math>，<math>Y=</math>接驳管段长度为20米，（2）雨水<math>X=</math>，<math>Y=</math>接驳管段长度为20米；（3）污水<math>X=25118.458</math>，<math>Y=35706.836</math>，接驳管段长度为15米，（4）污水<math>X=24835.911</math>，<math>Y=35593.371</math>接驳管段长度为20米；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设施进行调蓄后排放。</p> <p>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p>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math>P \geq 5</math>。</p> <p>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 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p> <p>（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000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p> <p>（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0.5进行控制；</p> <p>（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40%；</p> <p>（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p> <p>3. 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p> <p>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p>			

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八、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九、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三级沉淀池。

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 02S701 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 04S519 标准图集要求设置。

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十、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做好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十一、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二、管网迁改：**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三、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广州市排水工程设计技术指引》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排水设施应当纳入污水收集系统。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符合本意见第4条的基础上，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并应在供水开始前完成排水接驳。此外，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应当办理接驳手续未办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接驳手续；不具备排水条件或者排水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运营分公司  
2023年7月28日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9126198 Guangdong Liy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230908102

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 广东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内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写: 吕锡照

签发: 叶志


复核: 叶志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声明

1.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
6.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8. 对于送检的样品，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9-2727919  
传真：0759-2727919  
电子邮箱：363953363@qq.com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西9号三楼



###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区域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5日
采样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侯洁松、杨杰
分析人员	黄成毅、何孟雷、侯洁松、杨杰
项目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内

### 三、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噪声	拟建鹅潭大道(起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次/天, 共2天	完好	2023/9/14 - 2023/9/15
	拟建鹅潭大道(中部东侧)				
	拟建鹅潭大道(终点)、冲口街道联合围社区				
	芳丽苑(临路1/4/7层室外)				
	新年鸿大厦(临路1/4/7/10/13层室外)				
	鹤洞新村住宅楼(临路1/4/7层室外)				
	港新路东住宅楼(临路1/4/7层室外)				
	柴油机厂职工宿舍楼(临路1/4/7层室外)				
侨芳苑(临路1/4层室外)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采样方法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 五、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大气压(kPa)	风速(m/s)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2023.9.14	101.3	3.1	30.4	88	东南
2023.9.15	101.4	2.4	31.2	83	东南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N1	拟建鹅潭大道(起点)	昼间	52.2	54.8	51.6	47.6	59.8
		夜间	41.3	43.0	40.4	39.6	55.5
N2	拟建鹅潭大道(中部东侧)	昼间	53.4	56.0	52.6	48.6	63.2
		夜间	41.8	42.2	40.2	39.6	53.6
N3	拟建鹅潭大道(终点)、冲口街道联合围社区	昼间	53.2	53.6	52.2	50.8	64.0
		夜间	41.6	42.6	41.6	37.8	53.4
N4-1	芳丽苑(临路室外)1层	昼间	56.4	63.8	45.0	43.8	68.1
		夜间	46.0	47.2	41.6	40.4	56.5
N4-2	芳丽苑(临路室外)4层	昼间	57.0	62.6	44.2	43.0	69.5
		夜间	46.1	51.2	40.2	39.4	59.2
N4-3	芳丽苑(临路室外)7层	昼间	57.2	58.8	46.6	44.6	70.0
		夜间	46.4	50.8	40.5	40.1	57.4
N5-1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1层	昼间	67.1	73.2	50.2	44.8	82.2
		夜间	53.0	60.6	41.4	40.2	63.6
N5-2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4层	昼间	66.3	73.6	51.4	49.8	78.2
		夜间	53.1	59.8	43.6	40.6	67.2
N5-3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7层	昼间	66.3	61.0	50.0	47.2	81.5
		夜间	52.2	55.4	41.8	40.6	65.4
N5-4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10层	昼间	65.4	61.4	50.2	45.5	77.7
		夜间	53.1	59.2	41.4	40.4	64.1
N5-5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13层	昼间	65.2	61.1	50.2	45.1	76.8
		夜间	52.8	59.1	41.0	40.1	64.4
N6-1	鹤洞新村住宅楼(临路室外)1层	昼间	58.3	62.4	53.4	51.4	72.4
		夜间	47.3	47.6	44.8	43.6	60.6
N6-2	鹤洞新村住宅楼(临路室外)4层	昼间	58.1	59.6	53.6	52.0	69.4
		夜间	46.9	48.4	45.8	44.6	57.6
N6-3	鹤洞新村住宅楼(临路室外)7层	昼间	57.2	62.0	54.0	48.6	71.6
		夜间	46.4	47.8	45.4	44.0	60.0
N7-1	港新路东住宅楼(临路室外)1层	昼间	55.4	56.0	52.8	51.8	68.1
		夜间	43.2	50.0	36.6	34.4	56.6
N7-2	港新路东住宅楼(临路室外)4层	昼间	55.2	56.6	52.4	51.6	68.4
		夜间	44.0	44.6	37.0	32.2	56.0
N7-3	港新路东住宅楼(临路室外)7层	昼间	54.1	57.4	52.4	51.8	66.6
		夜间	44.3	46.6	40.0	33.4	56.8
N8-1	柴油机厂职工宿舍楼(临路室外)1层	昼间	56.7	54.2	53.8	50.6	69.7
		夜间	47.1	46.0	41.0	40.0	62.0
N8-2	柴油机厂职工宿舍楼(临路室外)4层	昼间	56.3	55.2	53.2	52.4	66.6
		夜间	46.8	48.8	40.4	39.6	58.4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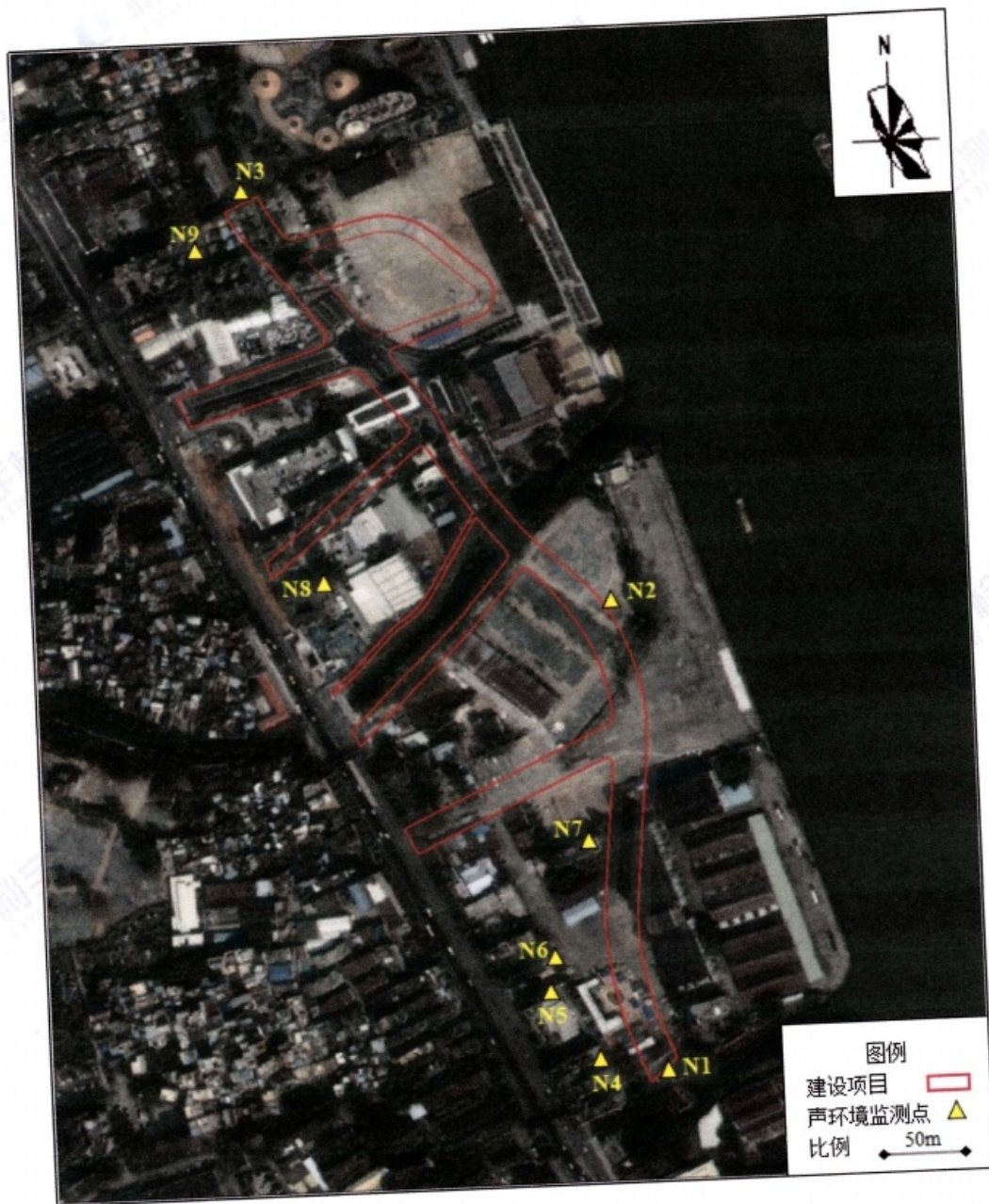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14日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N8-3	柴油机厂职工宿舍楼(临路室外)7层	昼间	55.1	54.4	49.6	46.8	68.6
		夜间	46.5	51.6	40.4	39.2	58.4
N9-1	侨芳苑(临路室外)1层	昼间	54.1	60.4	46.0	44.4	66.6
		夜间	44.3	46.2	42.6	33.4	56.0
N9-2	侨芳苑(临路室外)4层	昼间	54.1	59.2	46.1	44.6	67.2
		夜间	43.2	48.6	37.2	30.0	53.1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单位(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N1	拟建鹅潭大道(起点)	昼间	52.4	53.6	52.2	50.8	64.0
		夜间	42.1	45.0	40.6	37.0	56.8
N2	拟建鹅潭大道(中部东侧)	昼间	53.3	55.8	52.4	50.6	66.2
		夜间	42.6	47.8	38.4	34.8	55.8
N3	拟建鹅潭大道(终点)、冲口街道联合围社区	昼间	51.7	53.8	51.6	45.4	64.0
		夜间	41.9	43.0	41.4	40.8	53.1
N4-1	芳丽苑(临路室外)1层	昼间	56.2	55.8	52.0	46.6	67.9
		夜间	45.7	47.8	45.2	42.6	55.0
N4-2	芳丽苑(临路室外)4层	昼间	56.3	55.0	49.2	44.8	69.0
		夜间	46.4	48.6	45.8	43.2	59.1
N4-3	芳丽苑(临路室外)7层	昼间	57.2	64.0	52.2	46.0	68.2
		夜间	46.7	49.0	46.4	43.0	56.2
N5-1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1层	昼间	66.1	71.0	53.2	51.8	78.4
		夜间	54.0	60.2	37.6	36.2	65.1
N5-2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4层	昼间	65.0	70.6	54.2	52.0	77.5
		夜间	53.2	59.8	37.6	31.2	64.1
N5-3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7层	昼间	64.0	70.4	52.6	51.6	79.0
		夜间	52.2	58.2	47.0	41.2	63.8
N5-4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10层	昼间	64.2	70.7	53.7	51.6	78.8
		夜间	53.0	59.0	47.2	39.8	67.0
N5-5	新年鸿大厦(临路室外)13层	昼间	63.9	70.2	53.6	51.7	77.4
		夜间	52.7	59.1	46.9	39.9	65.8
N6-1	鹤洞新村住宅楼(临路室外)1层	昼间	57.2	58.2	53.2	50.6	69.5
		夜间	46.8	49.6	45.8	42.2	54.5
N6-2	鹤洞新村住宅楼(临路室外)4层	昼间	58.1	56.2	53.0	51.8	70.3
		夜间	46.1	48.8	45.2	42.0	53.8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续上表:

单位(项目)名称: 白鹅潭聚龙湾启动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N6-3	鹤洞新村住宅楼(临路室外) 7层	昼间	57.2	58.8	46.6	44.6	70.0
		夜间	45.7	48.0	45.2	41.8	56.7
N7-1	港新路东住宅楼(临路室外) 1层	昼间	55.3	62.6	44.6	41.8	68.8
		夜间	44.2	46.2	43.6	41.8	54.6
N7-2	港新路东住宅楼(临路室外) 4层	昼间	55.1	62.8	44.2	43.2	63.9
		夜间	43.4	45.2	43.0	41.4	53.2
N7-3	港新路东住宅楼(临路室外) 7层	昼间	55.1	59.4	44.6	43.2	66.8
		夜间	43.3	45.4	42.6	40.6	54.6
N8-1	柴油机厂职工宿舍楼(临路 室外)1层	昼间	56.6	60.4	53.4	46.4	70.6
		夜间	46.2	49.0	43.4	37.8	57.8
N8-2	柴油机厂职工宿舍楼(临路 室外)4层	昼间	56.2	59.8	51.4	43.8	70.6
		夜间	46.1	48.0	43.0	37.8	58.6
N8-3	柴油机厂职工宿舍楼(临路 室外)7层	昼间	56.9	61.4	51.2	35.4	70.1
		夜间	46.6	51.0	43.6	39.2	60.4
N9-1	侨芳苑(临路室外)1层	昼间	53.6	57.0	51.0	45.0	68.2
		夜间	41.0	43.0	41.2	32.2	51.7
N9-2	侨芳苑(临路室外)4层	昼间	53.0	56.4	48.6	44.4	66.6
		夜间	40.9	44.6	38.4	34.2	53.6
备注	监测点位详见现场检测布点图。						

六、现场检测布点图：



七、现场检测情况：



N1



N2



N3



N4-1



N4-2



N4-3



N5-1



N5-2



N5-3



N5-4



N5-5



N6-1



N6-2



N6-3



N7-1



N7-2